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聯合公告

集團回購協議及 其他回購協議完成

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欣然宣佈，集團回購協議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而本集團已獲通知，其他回購協議的完成亦已於同日生效。

本公告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合稱「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糖業集團」，連同大成生化集團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16,500,000元的未償還債務及擔保責任連同未償還利息訂立回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集團回購協議的完成時間須為物業質押合約項下所提供的各項物業質押

登記日期。長春潤德已向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確認，物業質押合約項下提供的物業質押登記程序已完成，而集團回購協議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本集團已獲長春潤德通知，其亦已向大金倉及大成生化的聯營公司確認，其他回購協議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於集團回購協議及其他回購協議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由於債務人及債權人已成為同一實體，轉讓貸款及擔保(包括財務擔保合約)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例解除。因此，核數師已確認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將不會有任何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不發表意見。然而，核數師現時未能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調整是否必要，倘作出該等調整，或會對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大成生化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承大成糖業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